

常财预〔2019〕15号

•

一、本次根据 2018 年各区（单位）落实中小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、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

资助政策等情况，分配安排综合奖补资金。

二、综合奖补奖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区级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各区要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
（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**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
(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)分配表**

县市区	资助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计	65.37	
常德市本级	10.52	预拨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10.52
武陵区	2.42	
鼎城区	33.87	
常德经开区	3.96	
西湖区	7.47	
西洞庭	2.73	
柳叶湖	1.3	
桃花源	3.1	

